

委托代征协议书

宛西税 税委〔2025〕1号

甲方：国家税务总局西峡县税务局

地址：西峡县白羽南路 666 号

乙方：西峡县市容环卫中心

地址：西峡县白羽北路 566 号

为加强城镇垃圾处理费征收管理，保障国家非税收入，做好费款征收工作，甲、乙双方经协商签订如下委托代征协议。

甲方现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河南省城市生活垃圾处理管理办法》（河南省人民政府令 148 号）、《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关于土地闲置费 城镇垃圾处理费征管职责划转有关事项的公告》（2021 年第 3 号）的规定，依照南阳市物价局《关于西峡县城区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标准的批复》宛价房函【2007】41 号附件、《西峡县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暂行办法》西政文【2008】42 号文件规定，经双方协商委托乙方代征费款。

一、本协议规定，由乙方代征以下费款：

（一）代征费种：建设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-城镇垃圾处理费

（二）代征范围：凡在城区范围内所有产生生活垃圾的国家机关、企事业单位、个体经营者、社会团体、城市居民

和城市暂住人口等。

(三) 征收标准:

1. 城市常住居民: 4 元/户/月

 暂住居民: 1 元/人/月

2. 国家机关、企事业单位、社会团体(驻军)按实际在册人数(含临时工): 3 元/人/月;

 非义务教育在校学生: 3 元/人/期;

3. 宾馆、旅店、医院: 3 元/床位/月;

4. 餐饮业: 300 m²以下(含 300 m²) 3 元/m²/月; 300 m²以上 2 元/m²/月;

5. 洗浴业: 1 元/m²/月;

6. 沿街门店及歌舞厅、商场、超市、影剧院、网吧、茶吧、酒吧、美容美发、足疗、诊所等休闲娱乐服务场所: 100 m²以下(含 100 m²) 2 元/m²/月; 100 m²以上 1 元/m²/月;

7. 室外摊点: 固定摊点 30 元/摊/月; 流动摊点 2 元/摊/日; 早夜市摊点 40 元/摊/月; 固定蔬菜、水果摊点 40 元/摊/月;

8. 煤炭点、石灰制售点、各类修理点、禽畜屠宰销售点、车辆冲洗点、锯台、废品收购点: 50 m²以下(含 50) 60 元/点/月; 50-100 m²(含 100) 80 元/点/月; 100 m²以上 100 元/点/月;

9. 室外建材、物料(如砂石、水泥、木材、机砖、混凝土制品)场地; 车辆维修厂、停车场、专业市场、加油站:

500 m²以下（含 500 m²）1 元/m²/月；500 m²以上 0.5 元/m²/月。

（四）代征期限：2025 年 5 月 8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

二、甲方的权利和义务：

（一）甲方应遵守国家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章关于委托代征的规定，有责任对乙方代征工作进行指导帮助，提供加盖公章的相关文书。并依法向乙方支付代征手续费，甲方支付代征手续费的标准为 0 元。

（二）因国家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章的废止或修订致使本协议失效或部分失效时，甲方负有及时通知乙方并要求终止协议的责任。

（三）甲方有权检查乙方代征费款的情况。

三、乙方的权利和义务：

（一）乙方应当遵守国家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章关于委托代征的规定，以甲方名义公开服务收费项目及收费标准，自觉接受社会监督，并依法收取甲方支付的代征手续费。乙方应对专职收费人员进行培训，提高收费人员素质，严格按照政策标准和工作纪律要求，做到文明征收、依法征收、应收尽收。

（二）乙方应当按照本协议规定的费种、范围、标准、期限以甲方名义代征费款，并接受甲方的监管。

（三）乙方要严格执行“收支两条线”管理，由乙方汇总后进行缴费申报，全额缴入国库，乙方不能截留他用。

(四) 乙方在代征过程中遇缴费人拒绝缴纳的,要及时将情况反馈给甲方,由甲方按规定处理。

四、违约责任:

(一) 甲方违反本协议,乙方有权按照本协议或者有关法律规定要求甲方履行义务,有权依法提起民事诉讼。

(二) 乙方违反本协议,甲方有权按照本协议或者有关法律规定要求乙方履行义务,并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选择单方面终止协议。

(三) 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,由其所在单位或其上级主管部门、监察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分;涉嫌犯罪的,移送司法机关处理:

1. 未持有市容环卫中心工作证件收费的;
2. 擅自变更收费范围和标准的;
3. 截留、挪用垃圾处理费的;
4. 有其他滥用职权、徇私舞弊、玩忽职守等行为的。

五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委托代征协议提前终止:

(一) 因国家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章等规定发生重大变化,需要终止协议的;

(二) 甲方被撤销主体资格的;

(三) 乙方发生合并、分立、解散、破产、撤销或者因不可抗力发生等情形,需要终止协议的;

(四) 乙方有弄虚作假、故意不履行义务、严重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行为,或者出现其他严重违反协议的行为;

(五) 甲方认为需要终止协议的其他情形。

六、乙方不得将其受托代征费款事项再行委托其他单位、组织或人员办理，委托权仅在委托期内有效。

七、本协议未尽事宜，按照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处理。

八、本协议有效期限为 2025 年 5 月 8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。

九、本协议一式三份，甲方二份，乙方一份。



法定代表人: 王春晖 法定代表人: 袁书欣

2025年5月8日